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662-2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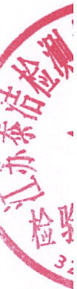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，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七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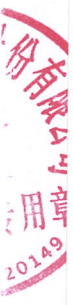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 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人	陆啸天、汤懋林	
采样日期	2023.8.28	测试日期	2023.8.29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
检测因子	乙酸、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 乙酸:参照GBZ/T 300.112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112部分:甲酸和乙酸》; 丙醇:参照GBZ/T 300.84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84部分:甲醇、丙醇和辛醇》。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(TJ-C-1283)、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1284)、崂应2061双路VOCs/气体采样器(TJ-C-1285)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(TJ-S-054)。			
评价依据	项目环评标准。			
结论	—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报告人: </p> <p>审核人: </p> <p>签发: 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 <p>签发日期: 2023年9月11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

技术
检测
069100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2 排气筒 (酯类产品 工艺废气)		管道内径 (m)	0.6	
排气筒高度 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24.0	24.2	24.4	24.2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6	2.6	2.6	2.6	/
含湿量 (%)		2.2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2388	2343	2318	2350	/
乙酸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*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$<9.55 \times 10^{-3}$	$<9.37 \times 10^{-3}$	$<9.27 \times 10^{-3}$	$<9.40 \times 10^{-3}$	1.2
丙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**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$<1.07 \times 10^{-4}$	$<1.05 \times 10^{-4}$	$<1.04 \times 10^{-4}$	$<1.06 \times 10^{-4}$	1.8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* 表示乙酸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4mg/m³，ND** 表示丙醇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45mg/m³。

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 (污水处理 废气)		管道内径 (m)	0.35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33.4	33.4	33.4	33.4	/
烟气流速 (m/s)		5.5	5.5	5.5	5.5	/
含湿量 (%)		2.2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1630	1645	1651	1153	/
乙酸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<6.52×10 ⁻³	<6.58×10 ⁻³	<6.60×10 ⁻³	<6.57×10 ⁻³	1.2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乙酸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4mg/m³。

A
N
E